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264（江村大桥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264（江村大桥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二路、夏花三路

规 模：本项目位于白云区江高镇和白云湖街，包含南、北两段，分别位于白云区白云湖街和江高镇，其中：南段起于江村大桥南，止于野猪林大街平交口，长约 0.69 公里，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北段起于夏花三路与江人一路交叉口，止于江村大桥北，长约 0.52 公里，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地下管道等市政配套工程。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5639.88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X264（江村大桥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公开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24.09075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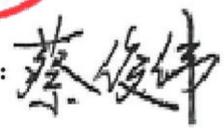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代理方（盖章）：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支 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蔡俊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水荫路永福正街 52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 10 号二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

帐号：/

帐号：36020110090011369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31234451

电话：020-83851835

传真：/

传真：020-83851520

经办人：

经办人：胡丽容